**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 | --- |
| 1 |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公司清算组未依法报送清算报告的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3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合伙企业未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 限合伙”字样的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第五十六条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第六十二条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 1.一个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三次（含三次）；  2.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改正；  3.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标签内容不影响食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6 | 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预包装食品 | 1.一个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三次（含三次）；  2.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改正；  3.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标签内容不影响食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7 |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 | 1.一个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三次（含三次）；  2.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改正；  3.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标签内容不影响食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8 | 经营不符合规定的食用农产品 | 1.一个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三次（含三次）；  2.立即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改正；  3.通过清洗、挑拣等方式，能够有效剔除不可食用部分，保证食品安全的食用农产品，如果蔬类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败、少量杂草等，水产品带水、带泥等和肉制品带毛等；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9 | 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 | 1. 一个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三次（含三次）； 2. 能提供供货商的资质以及混有异物的食品的合格证明； 3. 混有异物的食品属于散装食品的，通过挑拣等方式能够有效剔除不可食用部分，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10 | 采购食品未查验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采购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3.采购的食品可以溯源，且在我局执法人员上门检查时已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 11 |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经营的过期食品数量可以查实，且消费者未食用；  3.采购的食品可以溯源，且在我局执法人员上门检查时已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12 |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 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 1.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包装袋有关载明事项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及时改正的； 2. 具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第七十条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3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改正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未经批准进口药品的 | 1.涉案药品在境外已经合法上市；  2.涉案药品未销售、未使用；  3.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四款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
| 15 | 化妆品经营者未依法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 1. 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改正的； 2. 属于没有及时登记进货查验记录，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 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 16 | 未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 | 1.已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  2.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2）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的，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 1.已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  2.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2）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 | 1.已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  2.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2）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未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更新、报送信息的 | 1.首次发现违规；  2.在限期内改正。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不明码标价 | 1.采用开架柜台等自选方式售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在售商品众多，个别商品货签不对位的；  2.在售商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极少部分商品没有明码标价的；  3.可采取口头协商议价方式销售商品的菜市场、农贸市场、土产杂货店、小百货商品店等经营者，销售商品时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
| 21 |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 22 |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及时停止销售定量包装商品，退回厂家或上级供货商，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后果轻微的。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生产、销售、收购等经营活动中，必须保证商品量的量值准确，不得损害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MTMwNDI=&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k4NjM=&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23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或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属出版物的 |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或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或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26 |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 1.适用于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自办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宣传单等发布的广告；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27 |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的 | 1.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 28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 1.已取得专利权且不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的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  3.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不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不显著、不清晰。 | 初次违法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 31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 及时改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1.适用于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自办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宣传单等发布的广告；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OTI2NzU=&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OTI2OTI=&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34 | 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 1.已取得农药广告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以内，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zNDY1MTM=&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 1.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zNDY1MTM=&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 | 1.适用于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自办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宣传单等发布的广告；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NDM3OTg=&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代理销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的 | 1.适用于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自办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宣传单等发布的广告；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NDM3OTg=&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8 |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 | 1.已经取得预售或销售许可证；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NDM3OTg=&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外的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40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外的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 41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外的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 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 42 |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 | 1. 在自有网站、形象宣传片等非公共媒体、场所使用“驰名商标”字样，但未突出使用的； 2.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E0NTE=&language=%E4%B8%AD%E6%96%87" \l "No61_Z1T14"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43 | 商标印制单位未将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存档备查，或存档期未满两年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不合格项目仅为技术档案或书面资料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 45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 |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在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为前已申报检验；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 46 | 参加传销活动的 |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48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如实记录（未开展相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而故意对记录造假的情形除外）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4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轻微，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且属于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50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证据证明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但没有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2.属于首次被发现，生产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 51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 安全标签的。 | 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 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 52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 53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十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和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 54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虽然已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但没有进行经常性 维护、保养的。 | 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 5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 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 56 |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 57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8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登记企业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 60 |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 登记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号）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  （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二）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 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
| 61 |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 登记企业主动申请复核换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号）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
| 62 |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 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限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 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4 |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 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六条：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  （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  （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二）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 65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66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第三章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九）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  可证变更手续的； |
| 67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 68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
| 69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 急资源调查的； |
| 70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 71 |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 72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 73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六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 74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 75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经责令七日内改正后在规定时间内改正。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托育机构登记后，未向机构所 在地的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 | 经责令一个月改正后在规定时间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7 | 注册建造师未履行义务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78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经责令30日内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五条第二款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79 |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80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 81 |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 82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1. 仅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 83 |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 1.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 84 |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 85 |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86 |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
| 87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递交了申请材料；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8 | 城市道路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9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 90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1.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内；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 91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 92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1.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下，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 93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94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95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 1.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1.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96 |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 | 1.仅限于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上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损坏；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 97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 | 1．仅限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上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或者“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损坏；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 98 |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1.涉及的健康合格证明有效期逾期未超过7天；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99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1．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已制定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但未公布；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 100 |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 101 |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2 |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费实行包费制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3 | 重点用能单位未依法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04 | 重点用能单位未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05 | 用工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3小时以上4小时以内或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36小时以上54小时以内；  3.及时改正，履行民主协商程序且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没有造成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106 |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的 | 1.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7 | 交易场所提供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的 | 1.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三款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8 |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 | 1.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四条交易场所提供者为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五条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9 |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依法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 变更登记而未办理，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10 |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 | 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依法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而未备案，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  （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  （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 111 |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 市场主体未依法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2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13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114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 违法行为轻微，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1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或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E0NTE=&language=%E4%B8%AD%E6%96%87" \l "No191_Z7T5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116 | 经营、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
| 117 |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
| 118 |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9 |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以上两种情形符合一项即可。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0 |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以上两种情形符合一项即可。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121 | 未明示有关事项，未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以上两种情形符合一项即可。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122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介绍服务的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以上两种情形符合一项即可。 |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介绍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介绍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123 |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以上两种情形符合一项即可。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wOTc0NDc=&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24 | 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以上两种情形符合一项即可。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wOTc0NDc=&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25 |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以上两种情形符合一项即可。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第一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wOTc0NDc=&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或者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6 |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以上两种情形符合一项即可。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27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以上两种情形符合一项即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
| 128 |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后，不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以上两种情形符合一项即可。 |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逾期不支付的，责令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逾期不支付的，责令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 129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以上两种情形符合一项即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